**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84-2025-00010**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5-00010**

**项目名称：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鹤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鹤山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784-2025-00010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5-00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采购包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1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和病理科，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山市中医院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24号

联系方式：0750-8860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联系方式：0750-3503826、0750-350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真强、黄杏娟

电话：0750-3503826、0750-350358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预算金额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  折扣率 | 服务对象 |
| 1 | 采购包1 | 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 3100000.00元 | 1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先到的为准。 | 50% | 鹤山市中医院、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先到的为准。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由本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鹤山市内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由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分别按实结算。服务费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检验项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中标供应商所完成的所有检验项目检验服务费之和-经成员单位考核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成员单位当季度对中标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一次，若经考核中标供应商不合格，需以上季度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的，该服务费在当期成员单位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若不足扣减的，则在下个月应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依此类推），单个检验项目检验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定价机制”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每月的10日正确统计上月本合同项下的受托服务费，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成员单位(含现场送达及电子送达)，成员单位收到对账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由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科室章或者公章）确认；若有异议的，成员单位应在收到对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成员单位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成员单位开具正规发票，成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180日内将中标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帐户。若遇成员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的，成员单位有权待考核结果出来后再对中标供应商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成员单位对账、提出异议时间不受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若经考核，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合格，需扣减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扣减后成员单位应付的服务费开具发票；若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在随后应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注：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成员单位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程序：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履约能力资质材料及检验耗材进行验收，15个工作日内，要按合同约定可全面开展相关检验及病理服务，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验收主体：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及中标供应商。 验收标准及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质按量完成外送检验及病理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验结果反馈到医院，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按照季度对中标供应商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制度：详见《质量要求和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评价况等。 4、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标本采样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5、 投标人需有能力提供完善的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设备保证等）。 6、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项目成本依据。（例如：2025年要向医保局提供二代测序位点成本依据，中标供应商要协助提供） 8、 报告时间：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手册所规定的出报告时间为依据。 9、 中标供应商有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内容、结果。 10、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规定和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2、 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与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2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及时沟通处理。 1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检测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清单中的所有项目。 14、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5、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定价机制 | 1、服务期内，本项目采购包1各检验项目基准单价以《江门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规定为准（以最新版本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以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为准，且中标折扣率不变，并由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最终确定）；前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相应检验项目基准单价的，由委托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各检验项目服务费计算公式=（各检验项目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2、中标供应商应按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当地执行的价格政策，向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提供价格依据。（保证按正确价格项目收费编码和名称，而不是按组合名收费）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机制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提供检验服务。 |
| ★ | 2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仅报折扣率，本项目采购包1服务费总价格应为服务期内所有检验项目检验服务费之和，按实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检验服务费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病理项目的检测费用、病理标本接收保存运输费用、检测报告输出费用、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耗材、取材工具、结果查询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格式为收费百分比（xx%）报价，且不能为0或者负数。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折扣率作为所有检验项目的统一计价折扣率。各单个检验项目检验服务费按相应检验项目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即单个检验项目服务费＝相应检验项目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例如：某检验项目基准单价为100元，承检方给予委托方40%的折扣率，则该单个检验项目服务费=100×40%=40元，折扣率即为40%） 3、本项目的最高折扣率为50﹪，投标人投报的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3 | 迎检要求 |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试剂和项目技术、报告内容与提供的收费价格项目相符合，保证达到医保检查的迎检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Ι | 项 | 1.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委托检验服务需求**  1.1.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60个检验项目，并列明响应报告时限。  1.2.**外送项目明细表1**：《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 1 | 总IgE | | 2 | 总甲状腺素(TT4) | | 3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4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 | | 5 | 总铁结合力(TIBC) | | 6 | α-L-岩藻糖甘酶(AFU) | | 7 | α-地贫点突变基因检测(CS、QS、WS) | | 8 | α-地贫基因分型 | | 9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17种突变) | | 10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 | 11 |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 | 12 | 17-酮类固醇(17-KS) | | 13 | 25-羟基维生素D | | 14 | ANA+dsDNA | | 15 | ANCA二项 (P-ANCA，C-ANCA) | | 16 | B细胞克隆性评估 | | 17 | dsDNA定量 | | 18 | EBV原位杂交一项 | | 19 | EB 病毒 DNA(EB-DNA) 定性 | | 20 | EB病毒(EB DNA)定量 | | 21 |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 | | 22 | EB病毒两项 | | 23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 | | 24 | ENA(风湿七项) | | 25 | G6PD+Hb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三个月外） | | 26 | Hb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三个月外） | | 27 | HPV-DNA23种分型检测 | | 28 | MDM2/CEP12基因扩增检测(FISH,组织) | | 29 | N端B型利钠肽前体(NT-proBNP) | | 30 | P16、Ki67 免疫组化2项 | | 31 | 泌乳素PRL+睾酮T | | 32 | SYT(SS18)(18q11)基因重排检测(FISH,组织) | | 33 | TSGF(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 | 34 | USP6基因重排（FISH） | | 35 | Y染色体缺失检测(FISH) | | 36 | 癌胚抗原CEA(发光) | | 37 | 氨茶碱（THEO），均相酶免法 | | 38 | 丙戊酸(德巴金)(VAL) | | 39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 40 |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HCV-IgM,HCV) | | 41 | 病理检查与诊断(大标本) | | 42 |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 | | 43 |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 | | 44 | 病理检查与诊断(中标本) | | 45 | 补体3+补体4 | | 46 | 不孕五项(EmAb+ACA+AsAb+AoAb+HCG-Ab) | | 47 | 餐后两小时C-肽 | | 48 | 餐后两小时胰岛素 | | 49 | 餐后三小时C-肽 | | 50 |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 | | 51 | 餐后一小时C-肽 | | 52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 | 53 |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荧光7+特染3） | | 54 |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 | 55 |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 | 56 |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细针穿刺活检 | | 57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 | 58 | 超敏促甲状腺素(TSH) | | 59 | 垂体催乳素(PRL) | | 60 | 雌二醇(E2) | | 61 | 促黄体生成素(LH) | | 62 | 促卵泡激素(FSH) | | 63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 64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二项 | | 65 | 单纯疱疹病毒(HSV-Ⅰ)IgG抗体 | | 66 | 单纯疱疹病毒(HSV-Ⅰ)IgM抗体 | | 67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G抗体 | | 68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M抗体 | | 69 | 单纯疱疹病毒Ⅰ+Ⅱ型(IgG) | | 70 | 单纯疱疹病毒Ⅰ+Ⅱ型(IgM) | | 71 | 单纯疱疹病毒Ⅰ+Ⅱ型(IgM+IgG) | | 72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两项(IgM+IgG) | | 73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两项(IgM+IgG) | | 74 | 蛋白C测定 | | 75 | 蛋白S测定 | | 76 | 地高辛（DIG) | | 77 | 地贫基因分型(α+β) | | 78 | 电解质五项(K,Na,Cl,Ca,CO2) | | 79 | 儿茶酚胺,血浆,LC-MS/MS | | 80 | 儿童鼻炎/哮喘过敏原组合（d1、i6、 e5、m3、f13、f1、f2、f24） | | 81 | 儿童皮肤过敏（3岁以上）（d1、d2、i6、 mx2、 ex1、f23、f24、 fx5) | | 82 | 肺炎四项(MP-IgM/IgG,CP-IgM/IgG) | | 83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MP-IgM,IgG) | | 84 | 风湿九项(ENA，RF，CCP) | | 85 | 风湿三项(ASO,RF,CRP) | | 86 | 风湿十一项(ENA，RF，CCP，ANA，AKA) | | 87 | 风湿四项(ANA，RF，CCP，AKA) | | 88 | 肝吸虫IgG抗体 | | 89 | 肝纤六项 (HA,LN,IV-C,PIIINP,CG，FN) | | 90 | 肝纤四项(HA,LN,IV-C,PIIINP) | | 91 | 肝纤五项 (HA,LN,IV-C,PIIINP,CG) | | 92 | 肝脏活检检查与诊断 | | 93 | 高危型HPV DNA检测(2+13) | | 94 | 高血压五项(A1(37℃),A1(4℃),PRA,ALD,AngII) | | 95 | 睾酮(T) | | 96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GV-IgG) | | 97 | 弓形虫IgG抗体（TOX-IgG）,ELISA法 | | 98 |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 | 99 | 过敏原三项（总IgE、fx5e、hx2） | | 100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19项（IgE） | | 101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8项（IgE） | | 102 | 红斑狼疮检测六项(C1q,ANA,DSDNA, AnuA,AHA,ENA) | | 103 | 红斑狼疮检测五项(ANA，核小体，ENA，DSDNA，组蛋白) | | 104 |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ENA,抗DsDNA,组蛋白） | | 105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MDST) | | 106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G6PD缺陷筛查 | | 107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IgG(RSV-IgG) | | 108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IgM(RSV-IgM) | | 109 | 肌红蛋白(MYO),电化学发光法 | | 110 | 脊肌萎缩症基因筛查 | | 111 | 甲胎蛋白AFP(发光) | | 112 | 甲胎蛋白AFP(放免) | | 113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AV-IgM),化学发光法、甲型肝炎病毒抗体(HAV)】 | | 114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 115 | 甲状腺功能五项（FT3,FT4,TSH,TGAb,TMAb） | | 116 | 甲状腺功能六项（FT3,FT4,TSH,rT3,TGAb,TMAb） | | 117 | 甲状腺功能三项(FT3,FT4,hTSH) | | 118 | 甲状腺功能四项（FT3,FT4,TSH,rT3） | | 119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120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 | | 121 | 甲状腺自身抗体3项（TRAB,TGAB,TPOAB） | | 122 | 降钙素(CT) | | 123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 124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 125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性 | | 126 | 卡马西平（CAR） | | 127 | 抗HCG抗体(HCG-Ab) | | 128 | 抗Sm抗体,定量 | | 129 | 抗核抗体(ANA) | | 130 | 抗核小体抗体(AnuA) | | 13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CCP) | | 132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133 | 抗精子抗体(AsAb) | | 134 | 抗链球菌DNA酶B(DNAB) | | 135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 136 | 抗凝血酶III(AT-III) | | 137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ELISA法 | | 138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 139 | 抗线粒体M2抗体 | | 140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 141 |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ACA-IgA,IgG,IgM) | | 142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 143 | 空腹C-肽(c-p) | | 144 | 空腹胰岛素(ins) | | 145 | 拉莫三嗪 | | 146 | 淋球菌培养+药敏 | | 147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 148 | 卵巢癌两项（CA125，HE4） | | 149 | 麻疹病毒二项(MV-IgM,IgG) | | 150 | 免疫电镜2项 | | 151 | 免疫球蛋白三项（IgG.IgA.IgM) | | 152 | 免疫五项(IgG,IgA,IgM,C3,C4) | | 153 | 免疫组化 (按项收费） | | 154 | 免疫组化2项 | | 155 | 免疫组化3项 | | 156 | 免疫组化4项 | | 157 | 免疫组化5项 | | 158 | 免疫组化6项 | | 159 | 免疫组化7项 | | 160 | 男性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AFP/CEA/CA199/PSA/FPSA/FER) | | 161 | 男肿瘤筛查13项  (AFP、CEA、CA125、CA19-9、CA15-3、CA24-2、CA72-4、freeβHCG、NSE、SYFRA21-1、PSA、FPSA) | | 162 | 脑脊液蛋白定量 | | 163 | 脑寄生虫全套（弓形虫抗体2项,肺吸虫IgG,裂头蚴IgG,血吸虫IgG,猪囊尾蚴IgG） | | 164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 165 | 尿蛋白电泳定量 | | 166 | 尿酸(UA)(血液) | | 167 | 尿香草扁桃酸(VMA) | | 168 | 尿β2微球蛋白 | | 169 | 女肿瘤筛查11项 | | 170 | 皮质醇 | | 171 | 皮质醇(0:00),电化学发光法 | | 172 | 皮质醇(08:00),电化学发光法 | | 173 | 皮质醇(16:00),电化学发光法 | | 174 | 贫血三项(FER,FOL,VitB12) | | 17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 | 176 | 前白蛋白（PA）,血清 | | 177 |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Pb,Mn,Ca,Cu,Fe,Zn,Mg) | | 178 | 全血微量元素铅(Pb) | | 179 | 全自动免疫组化 | | 180 | 醛固酮(ALD) | | 181 | 人附睾蛋白4(HE4) | | 182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 183 |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 184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 | 185 | 肾穿特染1项 | | 186 | 肾穿特染2项 | | 187 |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 | 188 | 无创肠癌 | | 189 | 生长激素(GH) | | 190 |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10项 | | 191 | 食物特异性IgG抗体90项 | | 192 | 水痘 - 带状疱疹病毒(VZV-DNA) 定性 | | 193 | 水痘 - 带状疱疹病毒，定量 | | 194 |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FK506) | | 195 | 痰培养+药敏 | | 196 | 糖化白蛋白三项 | | 197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198 | 糖类抗原CA50(发光) | | 199 | 糖类抗原CA50(放免) | | 200 | 糖链抗原CA242(发光) | | 201 | 糖链抗原125(CA125),化学发光法 | | 202 | 糖链抗原153 (CA153),化学发光法 | | 203 | 糖链抗原199(CA199),化学发光法. | | 204 | 糖链抗原724(CA724),化学发光法 | | 205 | 糖尿病三项（INS、C-P、INS-Ab) | | 206 | 糖尿病自身抗体3项(套餐) | | 207 | 特殊染色 | | 208 | 铁蛋白(FER) | | 209 | 铜蓝蛋白(CER) | | 210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 211 | 万古霉素（VAN），均相酶免法 | | 212 | 维生素B12(VitB12) | | 213 | 胃蛋白酶原组合 | | 214 | 胃功能三项 | | 215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 | 216 | 细菌培养+药敏 | | 217 | 性激素六项(FSH,LH,E2,P,T,PRL) | | 218 | 胸(腹)水腺苷脱氨酶(ADA) | | 219 | 血管炎二项(MPO-Ab，PR3-AB) | | 220 | 血管炎五项(P-ANCA、C-ANCA，MPO-Ab，PR3-Ab，ACA) | | 221 | 血镁(MG) | | 222 | 血培养(厌氧)+药敏 | | 223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 | 224 | 血β2微球蛋白 | | 225 | 炎症三项(hsCRP,TRF,CER) | | 226 | 胰岛素抗体INSAB | | 227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精准检测 | | 228 | 乙肝两对半定量(化学发光) | | 229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 230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 | 231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性 | | 232 | 阴道微生态分析 | | 233 | 优生三项（IgM，ELISA法） | | 234 | 优生四项(HSV为I型) | | 235 | 优生五项(TORCH-IgM) | | 236 | 优生系列十项(TORCH-IgM/IgG) | | 237 | (1-3)-β-D葡聚糖(丹娜G试验) | | 238 | 幽门螺杆菌粪便抗原检查 | | 239 | 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二项(AMA，ANA) | | 240 | 孕酮(P) | | 241 | 早孕二项(P+HCG) | | 242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 | 243 | 肿瘤坏死因子(TNF-α) | | 244 | 肿瘤三项 | | 245 | 肿瘤四项(AFP,CEA,CA50,TSGF) | | 246 | 转铁蛋白(TRF) | | 247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 | 248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 249 | ENA组合九项（ENA、dsDNA、ANA） | | 250 | 抗内因子抗体IgG | | 251 | 胃泌素17(G-17) | | 252 | 肿瘤四项（AFP、CEA、CA199、CA724） | | 253 | 肿瘤两项（AFP、CEA） | | 254 |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 255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 256 |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 257 | MetaCAP | | 258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化学发光法） | | 259 | 精神药物检测 | | 260 | 血锂浓度检测 |   **▲1.3.委托检验服务特殊要求：**  1.3.1.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  1.3.2.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1.3.3.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1.3.4.确保提供的检测项目收费码符合医保价格目录标准。  1.3.5.若有医保价格服务内涵要求的，确保所使用的检测方法符合医保价格目录内涵要求；若无的另行处理。  1.3.6.对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2.实验室要求**  2.1.投标人遵守由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2.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认可，并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  2.3.实验室人员资质：投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病理医师、检验技师、PCR上岗证等。  2.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并提供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  2.5.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2级及以上，并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6.实验室需具备一定的检测能力，可开展质谱检测、二代基因测序、分子诊断和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4：00，如遇特殊情况可提供紧急收取标本服务。运送条件：冷链特种车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  **▲**3.2.物流服务：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3.未经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标本它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用于科研实验、提供给第三方等）。  3.4.投标人需向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如普通试管、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  3.5.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3.6.可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验、病理相关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3.7.如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突发仪器故障，投标人需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率比例与报价折扣率比例一致。  3.8.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3.9.根据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3.10.外送项目明细表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送项目明细表进行增减或修改，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11.投标人需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需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  3.12.投标人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3.13.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详见《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投标人按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指定方法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需与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协定。逐项列出响应情况，未包含的项目由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与投标人协商决定。  **4.质量要求和服务考核：**  4.1.质量要求（每季度）：  4.1.1.信息错误率≤0.15%；  4.1.2.误检率（检错每季≤1例）；  4.1.3.漏检率（缺漏项每季≤1例）；  4.1.4.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99%）；  4.1.5.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每季不高于1例）；  4.1.6.检测标本丢失、毁损、污染、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每季不能高于1%；  4.1.7.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100%；  4.1.8.做好个人信息、检验结果保密工作；  4.1.9.导致医疗事故的服务质量误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10.检验项目服务收费违反相关规定，违反医保政策法规，导致医院损失，追究连带责任。  4.2.服务质量考核：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信息错误率>0.15%，扣5分，在0.15%的基础上每增加0.1%，则多扣5分。  2）误检率（检错）：发生2例扣10分；在2例基础上每增加一例，则多扣10分。  3）漏检率(缺项)：发生2例扣10分；在2例基础上每增加一例，则多扣10分。  4）报告及时性：及时率<99%，扣5分，在99%的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0.5%则多扣5分。  5）检测标本丢失、毁损、污染、运送错误:每季度>1%,扣5分，在1%的基础上每增加1%,则多扣5分。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0%，每漏报或迟报1例扣10分。  7）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委托检测项目、内容、结果等情况，出现1次扣5分。  8）检测项目与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开单项目不吻合，出现1次扣5分。  9）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的为合格。当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80分）1分，则扣考核季度总服务费用的5%，以此类推。考核得分﹤80分：第一次出现时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如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评分﹤80分，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相应服务内容。如考核得分低于70分，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相应服务内容。  如出现检验项目服务收费违反医保政策法规，导致医院损失的，需根据所产生的医保政策退款金额部分，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全额退回对应的项目检测服务费给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且产生的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次性赔付给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  **5.质量保障**  5.1.投标人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5.2.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委、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6.1.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2.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3.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重新取样。  6.4.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6.6.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由投标人与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检验科具体商定。  **7.检验报告签发**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8.1.投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危急值有专人电话跟进。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的同时还需要提供纸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8.2.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8.3.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科室。  8.4.按照投标人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9.1.投标人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9.2.投标人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以满足售后服务。  **▲**9.3.能（每年）提供所有合作项目室间质评和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参加国家临检中心评比或能力验证。按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例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10.其他**  10.1.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0.2.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3.投标人应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为保证检验申请和检验报告实时网络传送，实现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和投标人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服务期内可以无偿与医院LIS和HIS系统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并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相关软件硬件和日常运行维保。  **★10.4.为满足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提供冰冻远程设备及冰冻切片机，能为鹤山市中医院提供术中快速冰冻诊断服务。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若未能在限期内提供服务，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10.5.投标人有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10.6.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服务对象中的各成员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11.项目响应要求  11.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需涵盖上述内容项，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  11.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物流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冷链物流运输方案；②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措施；③物流运输的人员及车辆配备等。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需涵盖上述内容项，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全面完善。  11.3.投标人需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并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相关方案；②双向系统对接方案；③信息安全承诺等。所提供的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需涵盖上述内容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  11.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②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③标准化的操作规范、④室内质控、⑤室间质控、⑥异常结果处理流程、⑦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需涵盖上述内容项，针对性强，内容明确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鹤山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5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21157748639。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远程电子开标提醒：（1）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2）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如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 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真强、黄杏娟

电话：0750-3503826、0750-3503585

传真：0750-3503587

邮箱：710521624@qq.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邮编：52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鹤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鹤山市财政局3楼

电 话：0750-8812296、8812261

邮 编：529700

传 真：0750-881220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1 | 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和病理科，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9 | 投标形式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未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折扣率，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Ⅰ):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得10分； 2、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的，得5分； 3、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不能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总体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物流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冷链物流运输方案；②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措施；③物流运输的人员及车辆配备等）进行评审。 1、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全面完善的，得10分； 2、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人员及车辆安排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完整但不够全面的，得5分； 3、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一般，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不够具体、较为简略的，得1分； 4、物流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供物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 (10.0分) | 投标人需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并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相关方案；②双向系统对接方案；③信息安全承诺等）进行评审： 1、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0分； 2、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5分； 3、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一般，系统对接方案一般的，得1分； 4、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供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②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③标准化的操作规范、④室内质控、⑤室间质控、⑥异常结果处理流程、⑦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针对性强，内容明确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明确完整、较合理可行，较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针对性一般，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质量保证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情况 (15.0分) |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认可，且检测服务能力范围有涵盖A检验医学项目和C病理学项目的，得10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件（能显示所获认可相应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省级或以上的室间质评的，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0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项目检测平台：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平台。每提供上述一种设备（或平台）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或平台）的购买发票【或有效的租赁合同（若租赁）】复印件及设备（或平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如一人具备多个职称的，按本项得分较高的一个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人员返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检验外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个合同业绩只按一个项目评审，不重复计算。 |
| 服务评价 (5.0分) |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评价达到90分或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优良或良好或同等及以上评价的，即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的正面评价证明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①同一项目出具的多份评价证明只按一份评审，不重复计分；②同一用户出具的多份评价证明只按一份评审，不重复计分；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标本采样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上述管理制度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4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40%，得满分1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服务及出具检验报告，并按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先到的为准。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约定范围的检验和病理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按协议约定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给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乙方应在发送后立即告知甲方并确认甲方是否收到对账单，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的，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对账单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确认收到对账单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视为甲方默认对账单的内容。

11、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乙方应在收取标本后【 】日内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出具检验报告的形式为纸质报告或直接通过对接医院的LIS系统进行检验结果传输。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同时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若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如被召回的检验报告已告知患者的，由乙方负责向患者解释，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费用以及涉诉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邮箱： ）并确认甲方已知悉危急值的情况则视为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双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告知对方，双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受委托的检测项目有相应合格的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技术局限性，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乙方应派专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处理委托检验标本，及时甲方联系沟通和对接协议的事宜。（若乙方的联系人发生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收取样本后，乙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结果报告，并及时回报结果。乙方为甲方免费开通检测结果网上查询账号（账号： 密码： ），让甲方可随时查询检测进度和结果。如乙方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11、收取样本后，乙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结果报告，并按时回报结果。乙方为甲方开通检测结果网上查询账号，让甲方可随时查询检测进度和结果。送项目的结果回报时限参考附件项目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12、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准确性等，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检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1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承诺提供的检验质量要求符合以下情况：

（1）信息错误率≤0.15%。

（2）误检率（检错每季≤1例）。

（3）漏检率（缺漏项每季≤1例）。

（4）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99%）。

（5）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每季不高于 1 例）。

（6）检测标本丢失、毁损、污染、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每季不能高于1%。

（7）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100%。

（8）做好个人信息、检验结果保密工作。

（9）导致医疗事故的服务质量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检验项目服务收费违反相关规定，违反医保政策法规，导致医院损失，追究连带责任。

甲方当季度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一次，若经考核乙方不合格，需以上季度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的，该服务费在当期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若不足扣减的，则在下个月应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依此类推，直至扣完需扣罚的服务费为止。

如乙方出现检验项目服务收费违反医保政策法规，导致医院损失的，需根据所产生的医保政策退款金额部分，乙方一次性全额退回对应的项目检测服务费给甲方，且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 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病理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本月结算上月的检验费用。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每月的【 】号前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发送给甲方进行核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告知乙方，乙方即可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将上月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须在向甲方提交发票时一并书面告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或变更账户未履行前述告知义务的，导致甲方错误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4、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在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对公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7、乙方若不能按时按约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七、协议的终止**

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须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

（1）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用检测报告或甲方名义做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限期改正后【 】日内仍未改正的；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未达成其承诺提供的检验质量要求。

2、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协议约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甲方因自身原因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天的。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上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遵照具体约定履行。

4、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予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双方均确认协议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合同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诊断项目手册》、《采样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3、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各一份（续签的则无需提供）：

（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其他与提供相关服务应具备的资质证明材料；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4、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84-2025-00010**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5-000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84-2025-000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84-2025-0001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鹤山市中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5-0001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鹤山市中医院外送检验及病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5-00010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